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賴瑋婷
聯絡電話：02-23565132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568@moi.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70444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01000000A107044425800-1. PDF、301000000A107044425800-2. pdf、301000000A107044425800-3. docm)

主旨：有關外交部函轉我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提供之巴國法院離婚判決樣張暨中譯文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外交部107年9月14日外授領三字第1075130982號函（如附件影本）辦理。
- 二、按「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巴拉圭共和國政府免除外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業於107年8月8日生效，戶政事務所如受理民眾持憑經巴國外交部驗證之巴國法院離婚判決文件辦理離婚登記，就該文件之驗發紀錄及查證程序有疑義者，請依本部107年8月9日台內戶字第1070437292號函（諒達）相關說明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

